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110000028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將變更為「安本標準－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次中文名稱變更將自 111 年 4 月 29 日(含)生效，並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490 號函核准。其變更如下：

變更前之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安本標準－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標準－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附件：

- 一、本基金名稱變更之主管機關核准函。
- 二、本基金更名通知函乙份。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華如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 (Ian Robert Macdonald)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變更總代理之「安本標準-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為「安本標準-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3月1日安信字第1110000018號函辦理。
- 二、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 (Ian Robert Macdonald) 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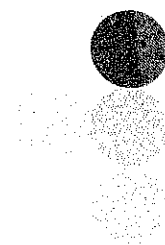
2022/03/15
交10換16章

裝

訂

線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

2022 年 03 月 22 日

致投資人：

特此通知安本標準投信總代理之安本標準旗下子基金為遵循主管機關函文指示，部分基金之中文名稱將變更如下。

	變更前之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1	安本標準－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標準－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函僅為提供資訊，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此項中文名稱變更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預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主管機關函文日期及文號：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項中文名稱變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490 號函核准。

謹啟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幸如